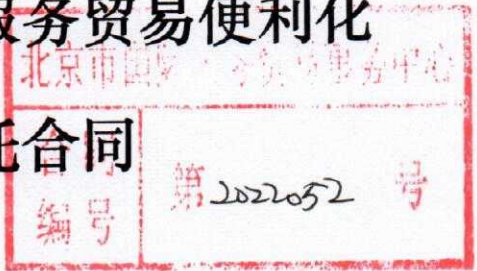


2022 年跨国公司视角下的服务贸易便利化

高峰论坛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联系电话：010-67909310

受托人（乙方）：国研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912991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甲方）2022 年跨国公司视角下的服务贸易便利化高峰论坛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2-650/05 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研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2 年跨国公司视角下的服务贸易便利化高峰论坛活动策划组织运营服务项目。

具体事项如下：

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 策划与组织:

(1)完成高峰论坛总体内容策划,包括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工作方案制定、议题设定等。

(2)完成高峰论坛相关稿件的起草、修改与完善。

(3)制定会务组织与实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嘉宾邀请:

(1)邀请国内外高级别嘉宾及知名人士参会并发表演讲。

(2)完成参会嘉宾联络、接待及服务工作。

(3)完成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人士参会及现场组织工作。

3. 成果整理:

(1)完成高峰论坛成果的整理、汇总、上报。

(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其他响应文件中提到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

2. 乙方围绕跨国公司视角下的服务贸易便利化方向选题,结合当前行业热点,设置高端、有深度内容的活动,符合2022年服贸会高峰论坛的定位,策划和设计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邀请嘉宾包含但不限于国际组织代表、国内外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等,要结合线上线下同步考虑,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峰论坛会议方案,并对高峰论坛

会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确认方案为止。

4. 所有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按照甲方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6. 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本协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2,500】元整（大写金额：【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总包金额，其金额应包含乙方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2022年12月31日前，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乙方未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

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2)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3)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及时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4)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3)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

3. 甲方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影响项目进度延误，或者致使甲方在履行其它合同或义务时形成违约，导致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甲方损失，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6日